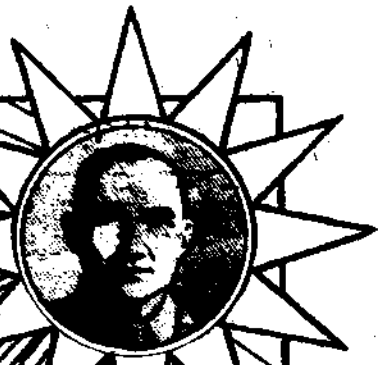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 第四十六期目錄

## 專 載

三民主義的文藝之意義

劉蘆隱

## 法規及章則

市組織法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

浙江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校歷

浙江省十九年度小學校歷

## 公 牘

呈 文 一 件

呈省政府（呈報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日期，請轉呈備案由）

訓 令 十 二 件

令海寧縣政府（奉教育部令核復中華書局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是否適用一案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凡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稱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仰遵照由）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目錄

令各縣市政府（令仰酌派體育人員，至暑期體育講習會研習由）  
省立各中學

令瑞安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經懺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瑞安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屠宰教育附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麗水縣政府（令遵照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負責約同各關係縣組織舊處屬聯合縣立初中校董會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本省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令杭縣縣政府（奉 教育部令杭縣家庭教育概況應修正各點，已抄送褚代表及登教部公報，並仰轉知，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本省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歷，奉部令准備案，通飭遵照由）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令紹興縣政府（據督學視察私立越材中學呈請立案各情形，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通令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日期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式樣由）

### 指 令 十 四 件

令第六區聯席會議主席（據呈爲呈請不出席本會議如何懲處各案，仰分別辦理由）

令壽昌縣政府（據呈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計劃及簡章，應遵照令指各點，分別改正，並准予備案由）

令桐廬縣政府（據呈送第一區小教研究會簡章，應准備案，餘分別辦理，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據呈報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仍仰分送省黨部訓練部備核由）

令東陽縣政府（據送縣立中學立案表請立案，應照准，仰轉飭遵辦由）

令定海縣政府（據呈爲村里立小學名稱，暨附小鈴記，仰分別遵辦由）

令湯溪縣政府（據呈擬借用小學基金，仰查照籌還的款，再行呈核由）

令桐鄉縣政府（據呈擬抽蠶種教育捐，核與保護蠶桑本育相違，應毋庸議由）

令麗水縣政府（據呈請稍寬時日辦理識字運動宣傳附帶工作，籌募經費，不必補辦；調查不識字人口，文到一月內

辦竣；餘隨時進行由）

令建德縣政府（據呈爲控告小學校長，應否飭令具結，應飭令具結由）

令龍游縣政府（據呈請核示本屆教育會執委任期，得變通不扣是一年，仰指令遵照由）

令第六區聯席會主席（據呈送聯席會議議決案，仰分別遵照由）

令第五區聯席會主席（據呈請舉辦國語講習所，已令飭各省立中學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仰查照並分行知照由）

令桐廬縣政府（據呈請變通小教登記日期，仍仰截至八月十五以前登記完訖由）

## 議

### 案八件

擬舉辦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並於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補助試辦區義務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

府委員會提議）

擬於十九年度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所請公決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舉辦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擬具經費預算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餘杭縣呈請征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附送章程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於潛縣呈請征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附送章程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崇德縣呈請征收經糧捐充教育經費附送章程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麗水縣呈請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每猪二角充教育經費祈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海鹽縣呈送徵收經糧捐章程酌加修正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 教育消息

遠東運動會修訂規則 教育部擬訂正常娛樂標準 中學職業科實習辦法 救濟中學教育法弊端要項 大學專科學校

實施推廣教育辦法 獎勵私立大學專科學校辦法 訂定私立大學立案標準 江蘇縣立中學校長任免待遇規程 上海

縣籌設民衆教育實驗區計劃 本廳整理聯合縣立中學

## 附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規程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一般書類流通借閱規程 杭縣縣立流通

圖書館附設兒童物庫暫行章程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附設通俗圖書館暫行章程 臨海縣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省

立三中附小招收男女藝友實習簡章

## 補白

教育局長的任務 各國小學教育的比較 各國不識字人數

## 專 載

# 三民主義的文藝之意義

劉蘆隱

此係中央委員劉蘆隱先生最近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演講詞，關於文藝論調，足以發人深省，特轉錄於此。所望我教育界同人負有自教教人之責者，共注意焉！

這一年多的時間當中，黨裏一個時隱時現而愈現愈著的潮流，就是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鼓勵青年同志學術的研究著述與出版之後，各處同志都漸漸起了一個普遍的感覺，感覺着大家有努力創造三民主義的文藝的工作之必要。這一種普遍的感覺，到了目前，形成了一種思想上的運動，一種由近而遠由隱而著的潮流，雖然這種思想上的要求，尚沒有產生出若何的內容，來供我們批評；但是這種普遍的要求是值得我們注意，而且值得我們鼓勵，可是在目前青年同志感覺到大家有努力於三民主義的文藝之必要的時候，大

家對於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個名詞的內含，都有很多不確定的見解，有些人望文生義，以為文藝二字上面冠以三民主義的形容詞，心裏便生起一種呆笨的成見，彷彿各人自己胸中先立起一個藩籬，要作出一種等有浪漫主義派實寫主義派或桐城派江西派一類有派別的文藝方對，這樣一種要立門戶的見解是錯誤的，這不特錯看了文藝，而且誤解了三民主義的文藝。

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個名詞，是漢民先生葉楚傖先生和我們幾個人，有一天談起現在中國文藝幼稚的情形，覺得大

家要提倡一種理想的文藝之必要，於是漢民先生就說我們應該提倡一種三民主義的文藝，而這個名詞就是而起了，後來楚信先生發表一篇文，題為「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更把我們需要一種理想文藝的感想和期望，說得更明白，但是兩先生所謂三民主義的文藝，意思是說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文藝，是要能為中國民族整個利害打算，從種種事實與題材方面去發揚我們的精神生活，或道破我們共同的高尚的希望和思想，或詠歎我們過去的事蹟，或寫我們現實的人生的情感，或描繪我們理想的人生，而其影響都能把整個國家社會指點向中國民族所應走的大道上前進，明瞭這個意思，就曉得我們用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名詞，是使大家認識中國所需要的文藝，乃一種有益於國家社會和個人的文藝，而不是一種於國家社會個人都毫無益處的文藝，尤其不是拿這麼一個名詞給我們中國的文藝作家，自己和自己去分什麼宗派，立什麼門戶。

文藝與時代是互相呼應的，一個時代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種種生活中的情狀，都是那個時代的文藝所由作成的原料

，文藝家只憑他的天才，即觀察力批評力理解力，努力去描繪而指陳出來，能夠寫得出來而有一種自然的魔力，不待強迫而自然流露，才有相當的文藝價值；若是文藝的作家，於未下筆以前，先便存了一個要作成什麼派什麼家的文藝的成見，那便是自己站在文藝題材以外去了，永遠作不成什麼好作品來的。文藝家只管去創作，不能管社會對於他的作品會發生如何的反應，尤其不能管他的作品會成個什麼派別，把他的文藝作品歸納比較起來而加以什麼家什麼派的形容詞，這是文藝批評家的事，文藝家本人是不能落到這種蹊徑上去的，如果文藝的作者日以「一家」和「一派」梗在胸中，即有天被隔塞了，那能作得成什麼好文藝來。

現在一般所謂文藝的作品，我們更可明白現在中國所謂文藝作品的品質是如何的低劣了。本來前幾年寫實主義的風氣流進了中國的文藝界，大家也知道在藝術的方法上，要將手裏的題材，赤裸裸的直寫出來，不必有什麼派的和主見的，這種用客觀的方法作文藝的道理。

現在一般所謂普羅文學的人，倒變成有了目的，有了成



見，所謂目的，就是無論拿起什麼題材，一定要插進一些馬克思的或共產黨的經典和口號，再加上一點王爾德的肉感主義的套調，便是普羅文學了。這種千篇一律而無內容的作品，戴季陶先生曾稱之爲「破落文學」，而我們或簡直目之爲洋八股，這種八股，多一篇少一篇是於人生沒有增減什麼的。無論從藝術的方法上或從文藝的內容上看，他已是極劣的八股，那裏夠得上說什麼文藝；其所以破落到如此，就是由於它們的作者，先有了一個務必作成普羅文學的主見，這個主見是一種機械的障礙，無論有無文藝天才的人都給這種障礙束縛住了，形成一種鐵牢獄，裏面沒有生機的。

所以作文藝的同志們，應該認清我們大家心目中所期望

的文藝，自有其正當的作法，和應取的材料。三民主義的文藝的名詞，只不過用以指示我們一種方向，而不是文藝上的什麼家法，文藝是要作家憑自己的天才去創造，不可自己先位了藩籬，去自尋煩惱；如果偉大的天才，儘管去創各人的文藝，而且到處都是偉大作品的材料，取之不竭的，如果破了這一切機械的成見，然後從中國民族遠大的利害上着想，去作三民主義的文藝，則雖不以三民主義的文藝自囿，亦自然有暗合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或民生主義的作品出來，但是你的作品究竟是不是三民主義的，還是待文藝的批評家去估定，你自己切不要去煩心。

補 白

## 教育局長的任務

教育局長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領袖，一個地方的教育事業，都賴他去計劃，去提倡，去推行；他的重要任務為計劃，為行政，為指導，為改進社會。柯伯萊教授 (Prof. E. P. Cusherley) 所著公立學校行政一書，內有一章專述縣教育長的任務，他說：『一個優良的教育局長，對於他的任務，應有適當的均衡的支配。他一方面是一個指導員 (Supervisor)，是教師的教師 (A teacher of teachers)；一方面 是行政人員 (Administrator)，是教育局內的行政領袖；一方面是計劃人員 (Organizer) 對於全縣教育負計劃及組織的責任，還有一方面是社會的領袖 (Community leader)，對於社會事業，負改進的責任。』

# 法規及章則

##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行政院頒發) 續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建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區長
- 二、區監察委員
-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

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十章 區監警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

宜。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

，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民事調解事項
-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

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自治法規
-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

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有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項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日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告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〇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〇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准用之。

第一百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

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間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段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坊閭鄰之間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

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

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

公所坊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

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由閭鄰

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

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將應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

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

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隣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糾

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糾舉

，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冊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

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

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

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

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

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

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

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

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

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間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一、本省中小學校須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及設施，兼辦民衆教育。

二、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應注意左列原則：

(一)須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

(二)須有益於本校教育之社會化

(三)須力求學科與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之聯絡

(四)須無礙本校教育及日常課業之進行

三、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健康者：如業餘體育會。拒毒會。禁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類。

(二)關於生計者：如科學表演會。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青年農事改進團。工藝及農產品展覽會等類。

(三)關於文字語言者：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圖書

庫，演說會，及編輯民衆讀物等類。

(四)關於家事者：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政講習會，家政展覽會等類。

(五)關於政治者：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公民訓練團，壁報，紀念會等類。

(六)關於休閒者：如劇團，游藝會，同樂會，藝術展覽會等類。

(七)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類。

四、中小學校得將圖書館運動場禮堂校園等，酌量開放，並酌加布置，使適合於一般民衆之需要。

五、中等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小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辦理，但得選高年級之優等生協助之。

六、中等學校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負管理指導各該校民衆教育之責。

七、中等學校爲補充學生關於民衆教育之知識起見，除別有

規定外，得酌設選修學程，或舉行課外講演，或於相當課程內，增加補充教材。

八、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酌定學生暑期辦理民衆教育之工作。

九、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應受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管理及指導；省立中等學校應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隨時聯絡，務使境內之民衆教育事業，得有適當之分配。

十、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除民衆學校別有規定外，得由縣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予補助。

十一、各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預擬本年度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編入各該縣市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二、前條計劃，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原則

(二)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三)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四)分配事項之標準

(五)考核成績方法

十三、省立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半月內，擬具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四、前條計劃，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原則，

(二)專設及開放各事項之名稱內容及進行方法。

(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之姓名，與在校

所任之職務。

(四)對於學生之指導及考查成績方法

(五)學生暑假期內辦理民衆教育之事項及辦法。

設有附屬小學之中等學校，並應附送附屬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計劃。

十五、每年度終了，將各縣市政府及省立中等學校應依計劃所列項目，將一學年實施情形，編製報告，呈送教育廳查核。

## 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第一條 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爲試驗義務教育實施方法而

設，由教育廳先就省會附近縣分選定，於五年內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完竣，俟第一選定區辦有成效，再就偏遠縣分選定，分別試辦。

第二條 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選定之標準如左：

(一)教育經費最困難者

(二)失學兒童比較最多者

第三條 試辦區義務教育經費，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餘由試辦區自行籌劃。

前項省款補助經費，如省庫或國庫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標準頒行後，須依標準補助；但補助標準少於三分之一時，得仍依三分之一補助之。

第四條 被選試辦區於選定後，應即由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將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項，擬具分年進行計劃，連同預算及籌集經費方法，呈請教育廳審核。

第五條 被選試辦區，於呈送實施計劃預算及籌集經費方法

，經教育廳審核確認為試辦區後，應即開始第一期之籌備，其期間暫定為半年。

第六條 試辦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應改為實施義務教育委

員會，計劃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

第七條 試辦區為辦理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務，應設實施義

務教育籌辦處，由教育局派員組織；並於各區設分事務所，由區長區教育員及所屬鄉鎮長組織之。

第八條 試辦區在前二年，得再就該區內擇定數區，先行試

辦；但關於養成師資事項，應先期通盤籌備。

第九條 教育廳對於試辦區應隨時遴派專員前往考查指導督促。

第十條 試辦區實施義務教育籌辦處應將試辦進程中所經事

實困難，及解決方法，及進行事項，隨時逐一詳實記載，按月彙報教育廳審核，並印送各縣市參考。

第十一條 試辦區預定分年進行計劃，如實施後遇有變更必

要情事時，得呈請教育廳核准變更，但試辦完竣期至多不得逾五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校曆

| 八月 | 日 | 星期 | 名            | 稱 | 舉 | 辦 | 事 | 項           |
|----|---|----|--------------|---|---|---|---|-------------|
| 一  | 五 | 五  | 十九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   |   |   |   |             |
| 二〇 | 三 | 一  |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二七 | 三 | 三  | 孔子誕生紀念       |   |   |   |   |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七           | 九           | 二二          | 一〇         | 二二          | 二一         | 二二          | 五           | 二二          | 二五        | 一      | 一〇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 五           | 六                     | 日      | 日           | 二           | 日           | 五          | 六           | 三          | 五           | 日           | 日           | 四         | 四      | 六      | 一  | 六  | 一  |
|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 暑假終了                  | 第一學期開學 |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國慶紀念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總理醫生紀念日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年假開始        | 雲南起義紀念日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年假終了   |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秋季招生事宜辦理結束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 行開學式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畢業試驗開始    | 畢業試驗完畢 | 學期試驗開始 |    |    |    |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三一      | 一八                   | 二九                                 | 四   |
| 六       | 四                    | 六                                  | 一   |
| 日       | 日                    | 日                                  | 日   |
| 第一學期終了  |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br>國際婦女節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br>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br>春假開始 | 清黨紀念日<br>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br>國際勞動節<br>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br>學生運動紀念日 |
| 一       | 八                    | 四                                  | 三   |
| 五       | 三                    | 一                                  | 一   |
| 四       | 五                    | 六                                  | 日   |
| 學期更始期終了 | 第二學期開學               | 春假終了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 二       | 三                    | 二                                  | 二   |
| 六       | 四                    | 三                                  | 三   |
| 五       | 日                    | 日                                  | 日   |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            | 春假開始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 三       | 三                    | 二                                  | 二   |
| 六       | 四                    | 三                                  | 三   |
| 五       | 日                    | 日                                  | 日   |
| 第二學期開學  |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br>國際婦女節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br>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br>春假開始 | 清黨紀念日<br>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br>國際勞動節<br>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br>學生運動紀念日 |
| 四       | 三                    | 二                                  | 二   |
| 日       | 日                    | 日                                  | 日   |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            | 春假開始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 三       | 三                    | 二                                  | 二   |
| 六       | 四                    | 三                                  | 三   |
| 五       | 日                    | 日                                  | 日   |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            | 春假開始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 二       | 三                    | 二                                  | 二   |
| 六       | 四                    | 三                                  | 三   |
| 五       | 日                    | 日                                  | 日   |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            | 春假開始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 一       | 三                    | 二                                  | 二   |
| 四       | 四                    | 三                                  | 三   |
| 日       | 日                    | 日                                  | 日   |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            | 春假開始                               | 學期更始期開始   |

學期試驗完畢

休課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事宜實施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並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學期更始期內事務辦理完畢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行開學式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七   |   |   |   |   |   |   | 六   |   |   |   |   |   |   |
|---|---|---|---|---|---|---|---|---|---|---|---|---|---|
| 三   | 九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三 | 一 | 九 | 五 |
| 五   | 四 | 三 | 一 | 六 | 二 | 一 | 六   | 二 | 一 | 六 | 一 | 六 | 二 |
| 第二學期終了十九年度終了<br>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br>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br>暑假開始 |   |   |   |   |   |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br>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br>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br>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br>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br>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br>禁烟紀念日   |   |   |   |   |   |   |
| 開始辦理秋季招生事宜<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畢業試驗開始<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畢業試驗完畢<br>學期試驗開始<br>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br>學期試驗完畢 |   |   |   |   |   |   |

附 記

一、各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二、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校曆規定之各種休課及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三、在學業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四、各學校對於放假不放假之各種革命紀念日，除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集會外，仍應召集全體學生，在校內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惟不放假之革命紀念日，得停課一小

時。

五、臨時假日，臨時再行通告。

六、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自應定為九月一日起，以適合十九年新舊學曆之銜接係一種過渡辦法。

## 浙江省十九年度小學學曆

| 月 | 日  | 星期 | 名          | 稱 | 舉 | 辦 | 事 | 項           |
|---|----|----|------------|---|---|---|---|-------------|
| 八 | 一  | 五  |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   |   |   |   |             |
|   | 二〇 | 三  |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 二三 | 五  | 開始辦理入學及註冊  |   |   |   |   |             |
|   | 二四 | 日  | 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   |   |   |   |             |
|   | 二六 | 二  | 暑假終了       |   |   |   |   |             |
|   | 二七 | 三  | 第一學期開學     |   |   |   |   | 行開學式        |
|   | 二九 | 五  | 孔子誕生紀念     |   |   |   |   |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 七  | 日  |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九 | 九  | 二  |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    |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 八           | 一八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一               | 二五          | 一〇          | 一           | 二五          | 二二          | 五           | 一三          |
| 日           | 三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日           | 六           | 四           | 四           | 日           | 五           | 三           |
| 國際婦女節       |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 | 第二學期開學      | 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br>學期更始期 | 學期更始期       | 學期更始期       | 第一學期終了<br>第二學期開始 | 第一學期試驗開始    | 年假終了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 雲南起義紀念      | 年假開始        | 肇和兵艦起義紀念    | 總理誕生紀念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法規及章則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六           |
|------------|-------------|--------------|-------------|-------------|-------------|
| 一二         | 一八          | 二九           | 四           | 五           | 六           |
| 四          | 三           | 日            | 日           | 日           | 日           |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 春假          | 春假          | 春假          |
| 清黨紀念       |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 國際勞動節        |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    | 學生運動紀念      |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  |
|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   |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     | 禁烟紀念日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
|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休假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   |   |   |   |   |             |
|---|---|---|---|---|---|-------------|
| 三 | 九 | 七 | 二 | 三 | 二 |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    |
| 五 | 四 | 一 | 二 | 四 | 三 | 第二學期試驗開始    |
|   |   |   |   |   |   |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
|   |   |   |   |   |   | 暑期開始        |
|   |   |   |   |   |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   |   |   |   |   |   | 第二學期終了      |
|   |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
|   |   |   |   |   |   |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附記

- 一、各校成立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二、在學期更始期內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等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 三、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 四、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呈經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改遲）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置假禾假麥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
- 五、各小學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實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非有不得已情形經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者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 六、臨時假日臨時零行布告
- 七、各紀念日講演資料可參考浙江省教育廳發行之小學教育叢書
- 八、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照部定日期改遲一星期以適合十九年新舊學曆之銜接係一種過渡辦法

補白

各國不識字人數

據美國調查局之統計，各國不識字人民與人口之百分數，分列如下：

|      |       |
|------|-------|
| 國名   | 不識字者  |
| 丹麥   | 百分之一  |
| 奧吉利  | 百分之三  |
| 蘇格蘭  | 百分之三  |
| 瑞典   | 百分之三  |
| 奧大利亞 | 百分之四  |
| 瑞士   | 百分之四  |
| 美利堅  | 百分之六  |
| 比利時  | 百分之七  |
| 法蘭西  | 百分之八  |
| 印度   | 百分之九  |
| 夏威夷島 | 百分之十一 |
| 蘇俄   | 百分之十三 |

|      |        |
|------|--------|
| 國名   | 不識字者   |
| 匈牙利  | 百分之十九  |
| 意大利  | 百分之二十八 |
| 芬蘭   | 百分之三十  |
| 波蘭   | 百分之三三  |
| 古巴   | 百分之三九  |
| 羅馬尼亞 | 百分之四五  |
| 西班牙  | 百分之四六  |
| 菲律賓  | 百分之五一  |
| 錫蘭   | 百分之六十  |
| 墨西哥  | 百分之六二  |
| 葡萄牙  | 百分之六七  |
| 埃及   | 百分之九二  |

# 公 牘

## 【呈文】

呈（呈報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日期，請轉呈

備案）十九，七，八。

案奉

鈞府訓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准

考試院咨復，准咨浙江省擬舉行縣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一案

，經呈奉

國民政府該准，變通辦理，復經查照，轉行知照等由，令飭

遵照辦理。又奉

鈞府訓令，轉發

行政院令發修正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並准

考試委員會公函聲明前項章程第八條，漏列條文，希即添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公牘

入等由。令飭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章

程第十四條內開：「考試日期，考試地點，由浙江省教育廳

臨時定之」等語；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一日為是項考試開始日

期，除通令並布告周知外！所有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轉呈

行政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 【訓令】

訓令第七六六號（奉 教育部令核復中華書局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是否適用一案由）十九，

七，四。

令海寧縣政府

一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以據該縣第二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呈中華書局出版之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第四冊，所載文言文是否適合部令，轉請核示前來，經令飭候轉呈核示合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一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書第四冊，不特詞句全用文言，而且取材太深，不合小學教科書之用。除經令飭該局修正，在修正期間前發審定執照撤銷，原書停止發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行該會及所屬各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七六九號（奉 教育部令，凡在暑期學

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仰遵照由）十九、七、四。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六四七號訓令

查暑期學校，係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職教員或

其他公務員補習或進修而設。各級學校之學生，必須依法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方得畢業，其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所管區域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照——此令。

訓令第七七〇號（令仰酌派體育人員，至暑期

體育講習會研習由）十九、七、四。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各中學

案據浙江省體育協進會呈，略稱，

我國體育，素乏提倡，參加遠東運動大會，一再失敗。揆厥原因，首在缺乏有訓練之良好指導。屬會有鑒於斯，擬用本年暑假期間，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招收本省各縣市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及體育場指導員等，研究體育理論，並訓練良好體育教師及指導。……謹擬訂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簡章及預算，呈請鑒核，撥給



費用，並通令各縣市教育機關派送人員來會研習——  
據此：查該會所擬簡章預算，尙屬可行，業經本廳准予設立  
並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發費用各在案。本省體育，  
向不發達；自應積極培養人材，以圖發展。合行檢發該會簡  
章及報名須知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遵照酌派體育人員，入  
會研習，以資深造。

此令。

計發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簡章 報名須知 各一份。（已  
見本刊第四十五期議案欄）

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報名須知

（一）本屆學額定為一百二十名（男女兼收）願入

學者填就下列各項寄交杭州貢院前高級中學

交本會報名處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務

曾在何校肄業或畢業：

年齡

籍貫

省

縣

現在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二）報名單務希用墨筆正楷填寫清楚，與報名費  
一元，一同郵寄本會報名處（報名註冊後，  
入學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報名單務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寄到否則不予入

學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七七一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經費捐議決案，仰

遵照由）十九，七，四。

令瑞安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擬徵收經費捐，充教育經費。當經合送

章程察核，復將原章略加修正，敍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提案，

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議案一件。(見本刊第四十四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七七二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屠宰教育附捐議決

案，仰遵照由)十九，七，四。

令瑞安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附送辦法到廳；業由本廳長等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見本刊第四十四期)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 訓令第七七六號(令遵照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

法，負責約同各關係縣組織舊處屬聯合縣立初中校董會具報由)十九，七，七。

令麗水縣政府

案據舊處屬聯合縣立初級中學迭次呈以「經費困難，請設法補救」等情；查聯合縣立中學，得設立校董會為設立者之代表，經於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內規定；該處屬初中經費拮据，辦理為難，自應由各該關係縣聯合設立校董會，以資補助，而謀發展。為此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負責約同各關係縣政府遵照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之規定，務於暑假內，將校董會組織成立具報，毋延！

此令。

### 訓令第七八三號(令發本省中小學兼辦民衆教

育暫行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十九，

七。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各屬民衆教育機關，雖在積極推廣，而往往為人才經濟所限，尚不足以適應需要。中小學校設立較多；以之兼辦

民衆教育事業，不特設施便易，事半功倍，即學校教育之社會化，亦可因以實現。前經國立浙江大學轉奉

大學院第壹〇號訓令，分飭各級學校利用空閒時間辦理在案。迄今時逾兩年，切實遵辦者，尙不多觀，亟應訂定辦法，俾資遵循。茲經本廳訂定本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令發該校仰即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並將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編入該市教育計劃內，於本年度開始後一個半月內呈報本廳候核，不得延誤。

此令。

附發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訓令第七八八號（奉 教育部令杭縣家庭教育

概況應修正各點，已抄送褚代表及登教部公報，並仰轉知，仰知照由。）十九，七，八。

令杭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杭縣家庭教育概況，經轉呈核示在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公牘

茲奉

教育部令開：

呈件均悉。綜閱該項概況一篇，大致尙佳，如關於衛生教育一段，尤有精采，足徵編者研究有素，具有見地，殊堪嘉許。惟內容有應修正各點，業經本部改正，并加以說明。除將原件及本部所具修正意見抄送褚代表及登本部公報外，並仰轉飭杭縣縣政府教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意見一紙，令仰該縣政府知照

此令。

抄發杭縣家庭教育概況教育部修正意見一紙

附 杭縣家庭教育概況教育部修正意見

1. 「關於孝敬祖先者」應改爲「關於紀念祖先者」庶標題更爲堂皇。

2. 「關於歷史紀念者」應改爲「關於紀念歷史上忠勇人物者」以醒眉目。

3. 「關於養性訓練者」應改為「關於家人子弟品性的修養與訓練者」因專言養性，涉之虛玄，當說明品性二字，較為明瞭。

4. 原第八節，「關於運動和體育者」全文均可用。應另加「國術是我國固有的體育，可以鍛鍊體格，涵養心性，雖然未為人人練習，但在家庭教育中也佔着相當地位」一段。

5. 原第九節中，「跪拜」二字改為「鞠躬」，「拜年」二字下加「及親族宴會儀節等」八字，下接「亦必」等字。

6. 原第十節之後一段，敘述亦不關重要，可刪。應另添「除美育外，還有關於民間故事的傳述。民間故事，雖然帶些神話的色彩，但是含有道德文藝寓言，和其他鼓勵欣賞的很多，在教育上佔重要的位置」一段。

**訓令第七九三號**（本省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奉部令准備案，通飭遵照由）十九，七。

各縣市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本省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曆，業經擬訂，呈送

教育部察核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四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浙江省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各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計發浙江省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各一份。（見法規

及章則欄）

**訓令第七九四號**（據督學視察私立越材中學呈

請立案各情形，仰遵照由）十九，七，十。

令紹興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為轉據紹興私立越材中學校董會呈稱遵令改正各點，請予鑒核立案等情；業經令派督學前往該中學視察去後，茲據督學呈復略稱：「該中學設施及辦理情形，除朝會內間有禮拜，應否加以糾正外，其餘俱與私立學校規程，尚屬相符」等情，據此，查宗教儀式不得任何方法威迫或利誘學生參加，并不得於校內一般的集會時舉行，早

經 教育部嚴令限制在案，該中學於朝會內間有禮拜儀式，殊屬有違。部令：應飭將朝會禮拜儀式，停止舉行。又查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早經 部令通飭遵行；該中學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均未曾受檢定，亦應加以取締，嚴飭改聘。該中學立案，應俟遵示將以上二事切實辦理後，再行呈請核辦。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

此令。

### 訓令第八〇五號

（通令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考試日期由）十九，七，十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准

考試院咨復，准咨浙江省擬舉行縣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變通辦理，復請查照，轉行知照等由，令飭遵辦。又奉

省政府訓令轉發

行政院令發修正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并准考試院令發修正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并准考選委員會公函聲明前項章程第八條，漏列條文，希即添入等由，令飭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章程第十四條內開：「考試日期，考試地點，由浙江省教育廳隨時定之」等語；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一日為舉行縣教育局長暨縣督學考試開始日期，除呈報并布告周知外，合行檢發修正章程，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布告周知。此令。

計附修正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一份

。（已載第四十四期本刊）

### 訓令第八〇六號

（令發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式樣由）十九，七，十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本廳前為整頓改進全省小學師資起見，曾經頒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在案，茲依照該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式樣，令仰該縣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計

令。

附發「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式樣一紙。

證書式樣

|              |             |
|--------------|-------------|
| 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   |             |
| 君            |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 |
| 在本縣(市)登記合格此證 |             |
| 縣(市)印 縣(市)長  |             |
| 貼相片處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一、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二、紙張用中國白宣紙。

三、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

騎縫，填寫，加蓋縣(市)印

### 【指令】

八

指令第三七七二號(據呈為呈請不出席本會議

如何懲處各案，仰分別辦理由)十九，七，三。

令 第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  
第三屆聯席會議主席仇復

呈一件，為呈請此後各機關不出席本會議

應如何懲處各案，請察核由。

呈悉。查浙江省中學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組織標準第一條所稱：「市縣教育行政人員」，自係指市政府教育科或縣政府教育局人員而言。各縣教育局既已派員出席，各縣市政府自不必再派員出席，至不出席會議各機關，應由該會議查明不出席情形，隨時呈報本廳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七八〇號(據呈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

會計劃及簡章，應遵照令指各點，分別改正，

并准予備案由)十九，七，二。

令 壽昌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計劃及

簡章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廳頒發必設學程，爲「黨義」、「國語」注音符號，「複式教學」，「實習」四項，本年度又須添講衛生教育，合作二科，計劃及簡章內科目，應即改正。

簡章十一、「須」字可刪；又十三、「規程」應改「規則」；又十四、末，應加「修改時同」四字；末條應刪。

計劃內原則：「苟合主義」及「苟完主義」八字，不合，應刪去。

以上各點，仰即分別改正。計劃及簡章，准予備案。件存。

指令第三八〇五號（據呈送第一區小教研究會

簡章，應准備案，餘分別辦理，仰遵照由）十九，七，三。

令桐廬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區小教研究會簡章並請求解

釋疑點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會簡章，應准備案，圖記應由教育局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公牘

發，經費准暫列入縣教育費預算，由縣教育委員會議決支給，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八一六號（據呈報教職員研究黨義成

績報告表，仍仰分送省黨部訓練部備核由）十九，七，四。

令省立第九中學

呈一件爲呈報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查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又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則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各等語；該中學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除呈報本廳備查外，仍仰遵章填送 省黨部訓練部備核爲要；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八二五號（據遂縣立中學立案表請立

案，應照准，仰轉飭遵辦由）十九，七，四。

令東陽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縣立中學立案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審閱該中學立案用表，核與市縣設中立中等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標準，尚屬相符，應即准予立案。惟據督學本學期視察該中學後意見略稱：（一）儀器標本等設備大多破舊不甚適用，應逐年添置，徐圖充實；（二）辦公室太狹小，應謀增設；（三）圖書館欠完全，應加整頓，等情，仰即轉飭該中學切實遵辦。再該中學立案後，對於校務發展辦法，並應詳擬計劃呈核，仰併轉遵照。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八二八號（據呈為村里立小學名稱，

暨附小鈐記，仰分別遵辦由）十九，七，四。

令定海縣政府

呈一件，為村里立小學名稱，能否可行？

中學附小應否另刊鈐記，請核示由。

呈悉。查村里立小學，在未奉

中央明令規定以前，應暫稱為區立某某村小學，或區立某某里小學，與區立小學一律待遇管理。中學附小，係中學之一部，對外應以中學名義行之，不必另刊鈐記，仰即分別遵辦。此令。

指令第二八四三號（據呈擬借用小學基金，仰

查明籌資的款，再行呈核由）十九，七，四。

令湯溪縣政府

呈一件為借用小學基金祈鑒核由。

呈悉。查小學基金，非經籌有償還的款，及先期呈奉核准，不得動借。據稱擬借前項基金一千元，定於年終由小學教育經費項下歸還。究竟屆期該經費內是否別有的款收入，足資償還？再查明復奪！至動借基金要案，來呈僅請備案，殊屬非是，併仰知照！

此令。

指令第二八四四號（據呈擬抽蠶種教育捐，核

與保護蠶桑本旨相違，應毋庸議由）十九，七，

四。



令桐鄉縣政府

呈一件呈擬抽收蠶種教育捐繕送議案請核

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征收蠶種教育捐，據議案內稱：「嘉興縣已實行在先。」本屬無案可稽。本年五月間據餘杭縣請抽前項捐款，充地方經費，經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同本廳以「查近年絲繭格低落，人造絲充斥市上，外貨侵逼，絲業衰微，若再抽收蠶種捐，不特涉及苛細，有礙民生；且與保護蠶桑本旨相違，未便照准」等語，指令在案。所呈事同一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八六八號（據呈請稍寬時日辦理識字

運動宣傳附帶工作，籌募經費不必補辦，調查不識字人口，文到一月內辦竣；餘隨時進行由）十九，七，七。

令麗水縣政府

呈一件。為識字運動附帶工作事先未曾預

備擬請稍寬時日當遵辦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公牘

呈悉。查本廳前於宣傳週時頒發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附帶工作辦法，原欲乘宣傳週民衆情感熱烈之時，收事半功倍之效。該縣既不及遵辦，關於鼓勵籌募識字教育經費一項，自不必補辦。惟調查不識字人口，為擬訂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切要之圖，應於文到一月內辦竣具報。關於組織促進識字運動團體及籌設識字教育機關，仍應隨時注意進行為要！此令。

指令第三八八四號（據呈為控告小學校長，應

否飭令具結，應飭令具結由）十九，七，七。

令建德縣政府

呈一件。為控告小學校長，應否飭令具結由。

呈悉，應准如呈飭令具結，以杜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三八九九號（據呈請核示本屆教育會執

委任期，得變通不扣足一年，仰轉令遵照由）

十九，七，八。

令龍游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教育會執委任期疑義由呈悉。該會會章，既規定會員大會常會，每年於暑假時舉行一次，爲便將來選舉均得於常會時舉行，本屆執委任期，自可變通扣足一年，仰即令遵照！此令。

指令第三九一一號（據呈送第五學區第六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議決案，仰分別遵照由）

十九，七，十。

令第五學區第六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主席新昌教育局局長 俞宗杰

呈一件，爲呈送第五學區第六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議決案，仰祈分別示遵由

呈件均悉。議決各案，分別指示於下：

二，各縣應創設小學自然科實驗室案，

准由各縣市斟酌情形辦理。

三，廣設簡易民衆閱報社案，

准予照行。

四，本學區各小學應將教育上之實際困難問題提交輔導機關切實解答案，

應由省立五中附小組織通訊研究部，解答該學區各小學所提之各種實際困難問題。

五，各縣教育局應督促各小學勵行衛生教育案，  
准予照行。

六，各小學應注意學生升學和擇業指導案，  
准予照行。

七，各縣小學每年應分別舉行聯合運動會案，  
准予照行。

八，教育人員以身作則首先實行節約運動案，  
應由各縣教育局切實執行。

九，各小學每學期應報告實施狀況案，  
准予照行。

十，請五中附小編訂本學區常識補充教材案，  
准予照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十三，各小學應勵行休閒教育案，

准予照行。

十四，各小學應開放閱報社兒童圖書館運動場，以推廣社會教育案，

准予照行。

臨時動議一，根據五中附小報告，本區輔導員，業已設置，但時閱兩月，既無輔導工作，又不來會出席，怠廢職務，虛糜公款，應如何辦理案，

已令令飭遵。

二，修正本會簡章案，

應俟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開會後，再行核辦飭遵。

三，決定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及日期案，

下屆開會地點，准予如議辦理；至開會日期，亦應俟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開會後，再行核辦飭遵。

以上各節，仰分別遵照，並分行知照。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九一九號**（據呈請舉辦國語講習所，

已令飭各省立中學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仰查照並分行知照由）十九，七，十。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公牘

令第五學區第六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合

議主席

新昌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俞宗杰

呈一件為呈請舉辦國語講習所以資推行國

語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國語講習，本廳已訂有本省各學區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所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在案。所請分區舉辦講習所，應俟將來再察酌情形核辦。仰即查照並分行知照。件姑存。此令。

**指令第三九三七號**（據呈請變更小教登記日期

，仍仰截至八月十五日以前登記完訖由）十九，七，十。

令桐廬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變更小教登記日期由

呈悉。查此項小學教員登記，原為第二學期聘用及應聘而設。該縣擬改至八月十五日至八月末日舉行，此時各小學教員，大抵聘請定奪，殊失登記原意。仍仰截至八月十五日

補白

各國小學教育的比較

根據一九一九年報告

一、已入小學者與全國人口之百分比

|       |             |        |
|-------|-------------|--------|
| 拿弗司各脫 | Nova Scotia | 111.30 |
| 美國    |             | 100.00 |
| 丹麥    |             | 136.00 |
| 西班牙   |             | 104.00 |
| 墨西哥   |             | 57.00  |
| 俄國    |             | 26.00  |
| 中國    |             | 1.00   |

二、每年小學教育費

|       |              |        |               |      |
|-------|--------------|--------|---------------|------|
| 拿弗司各脫 | 平均小學<br>學生所費 | 335元   | 平均每國所<br>納教育費 | 275元 |
| 美國    |              | 222元   |               | 440元 |
| 丹麥    |              | 134.5元 |               | 678元 |
| 西班牙   |              | 297元   |               | 31元  |
| 墨西哥   |              | 578元   |               | 66元  |
| 俄國    |              | 752元   |               | 19元  |
| 中國    |              | 592元   |               | 11元  |

# 議案

## 擬舉辦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並於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補助試辦區義務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查實施義務教育 爲訓政時期之本要圖，本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業經議定進行方案；惟茲事體大，又係創舉，必先從事試辦，方可期推行盡利。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有見於此，特議定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茲復由廳詳加修訂

，並擬於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先列試辦區實施義務教育補助費拾萬元，俾便進行，是否有當？相應連同辦法，

提請

公決！

(議決)通過

## 擬於十九年度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所請公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查推行義務教育，必先培養師資。本省失學兒童，依據

民政廳第一次戶口調查統計，以每十人應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推算，減去全省入學兒童數，約爲一百五十五萬

二千人。今就教師教育能力折中計算，假定每教師可教學生四十八，則便一百五十萬二千之失學兒童全數入學，必須增加教師三萬八八百人！本省現有高中師範科五所，師範訓練班九所，師範講習科九所，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師範講習所十所；總計每年師範畢業生至多不過一千人。況省立各中學師範講習科已於十七年度停止招生，省立各中學師範訓練班學生人數不多，欲於最短期間內養成三萬八千八百之教師，誠為一極大難題。此師資訓練機關之擴充設置，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也。

又查此次全國教育會議議定之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實施義務教育所需之師資，有百分之十五在城市小學服務，可由現有城市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負責訓練；其餘百分之八十五須在鄉村小學服務，應由各縣設立鄉村師範負責訓練。縣立鄉村師範，大縣單獨設立，小縣聯合設立；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在五年內完全成立。」本省七十五縣，合大小縣份統盤規劃，至少應設縣立鄉村師範五十所，方足以敷需要；依照前項議案於五年內完全設置，則每年至少應設十

所。唯此種鄉村師範現在尚屬一種新設施，各縣因於人才與經濟，籌設既非易易；而一切規制，亦鮮有依據，計唯有由省先行設置若干所，俾各縣得就近取則，而後分期督促，逐漸推廣，俾本省推行義教之師資問題，得有相當之解決。

本省現有單獨設立之鄉村師範，僅省立湘湖鄉村師範一所，現經本廳規劃，除分別督促各縣籌設縣立或聯合縣立鄉村師範外，擬於十九年度分別就舊金華甌海兩道區內，選定適當地點各設省立鄉村師範一所，以宏鄉村師資之造就。設校地點，業經本廳派員分別前往各該區勘察；金華道區以蘭谿游埠之黃金山，甌海道區以樂清縣境之盤石，為最適宜之地點。該兩校擬於十九年度開始積極籌備，限於二十年春季開學。所需開辦經費如購地建築設備及籌備費用，預算每校約需國幣銀七萬八千元，兩校合計國幣銀十五萬六千元，經常費以六個月計，第一年招收新生兩班，每校連附屬小學約需銀一萬四千元，兩校合計二萬八千元，均擬列編十九年度預算內，唯因該兩校須一律於二十年春間開學，其開辦費擬請於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分五個月發清以應要需。

所有擬於十九年度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兩所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提案，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 擬舉辦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擬具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查本省小學師資素形缺乏，而現任小學教師，又少相當進修機會。暑期講習為時又暫，欲使其常年進修，除自行研究外，自以通信研究為最適宜有效。茲擬自十九年度起，在職廳內附設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所需經費第一二兩期計九六〇元，擬列入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第三期計

二二一〇元，擬於二十年度開始時，再行提列省教育經費

預算。以上辦法，似所費尙屬有限，而影響所及，收效當非

淺渺，是否有當？相應連同預算書叙案提請

公決！

(議決)通過

## 餘杭縣呈請征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附送章程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民政 朱家驊

提出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 陳布雷

案據餘杭縣政府呈稱：「竊屬縣教育經費向係支絀，上年以來，正稅因歲荒而征額減色，附稅亦因短收，以致教育經費

愈感窘急，設不亟圖開源，則收不敷支，殊不足以維持現狀，以言擴充，憂乎難矣！前經屬縣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征收經懺學捐，以為開源彌補之圖，交由縣教育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等由；茲據該會擬送前

項章程，兩請分呈核准施行前來，呈請鈞廳核准，仰祈迅賜指令祇遵，以裕教費，而濟窘急！」等情，並附章程請核前來。查該縣既因教育經費不敷，擬征全縣經懺捐，以資籌補，似可准予照行，現將原章酌予修正，相應備案，會同提請公決！

計抄送章程一份

(議決)照准

附 餘杭縣經懺捐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籌補教育經費，征收經懺捐。

第二條 凡本縣僧道受願主委託所拜之經懺其經懺捐款，應由願主繳納；其由僧道自行殿拜，預備出雇，或借地點代拜者，由僧道自行負責繳納之。

第三條 經懺捐捐率，概依經懺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四條 經懺捐捐款得委託承辦經懺之原寺廟等代向專主征收。

第五條 舉行經懺之事主，如有隱匿不報，或取巧混

弊情事，一經發覺，照應納捐款數目加倍處罰。前項罰金，以八成給獎，二成報解。

第六條 經懺捐征收處為便利征收，得於各區設立分征收處。

第七條 經懺捐征收處製發納捐憑單時，應將經懺種類起迄日期，征捐數目，舉行地點，願主姓名，及報捐僧道姓名，詳列憑單，並留存根備查；其各區分征收處所發憑單存根，應按月送同捐銀，報解縣征收處核收。

第八條 經懺捐征收處應派員分赴舉行經懺地點調查各事主應將納捐憑單交驗，不得違抗；其未執有納捐憑單者，以隱匿不報論，照第五條處罰。

第九條 經懺舉捐征收處派員出發執行職務時，均應佩帶證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 於潛縣呈請征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附送章程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民政 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 陳布雷

案據於潛縣政府呈：稱「爲縣教育經費艱窘，當茲訓政時期，義務教育亟待進行，寬籌教育經費，實爲目前重要工作。屬縣民氣閉塞，偶像崇拜觀念，深入人心，延請僧道拜經懺，耗費甚鉅，生計既受其影響，迷信陋習亦以日熾，欲以迷信耗費，舉辦教育事業，積極以啓發民智，消極以示限制，似無不可，爰擬具征收章程，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檢同章程，備文呈請，仰祈核示施行」等情，並附章程請核前來。查該縣既因教育經費不敷，擬征全縣經懺捐，以示破除迷信厲禁於征之意，似可准予照行，爰將原章酌加修正，相應備案會同提請

公決！

計抄送章程一份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六期 議案

(議決)照准

附 於潛縣徵收經懺捐章程

- 第一條 本縣爲籌集教育經費起見，徵收經懺捐。
- 第二條 經懺捐就其經懺價額徵收百分之十。  
前項經懺捐，由承辦寺廟代向齋主徵收之。
- 第三條 徵收經懺捐以純然經懺收入爲標準。(例如水陸懺一堂，計洋三百元，內一百五十元係齋點費，應除外。)
- 第四條 經懺捐由縣派員隨時向承辦寺廟收製給捐單。  
前項捐單分四聯，第一聯給承辦寺廟轉給齋主，第二聯送教育局，第三聯送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第四聯存根，均蓋縣印。
- 第五條 收捐時得向就近公安局請求協助。

第六條 徵收員徵收捐款時，得吊閱各該寺廟簿據核對。

第七條 縣政府得派員赴各寺廟復查簿據，如有漏匿情事，除責令補繳捐款外，並照應納捐款加倍處罰。

前項罰金，如有人報告者，以五成給獎。

第八條 各徵收員如有串同舞弊，徵多報少，及浮收勒索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 崇德縣呈請征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附送章程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民政 朱家驊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 陳布雷

公決！

計抄送章程一份

(議決)照准

附 崇德縣征收經懺捐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籌補教育經費，征收經懺捐。

第二條 凡本縣境內不論在寺觀祠廟住宅，有受施主

雇託誦經禮懺者，一律者繳納經懺捐。各區

舊有經懺捐，均由教育局派員直接征收。

第三條 經懺捐捐率，概依經懺價征收百分之十。

案據崇德縣政府呈稱：「職縣經懺捐一項，向由各區自行征收，充作初小學經費，現為征收統一起見，經提出縣政府會議議決，並訂定征收辦法十二條，理合檢同該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鈞廳鑒賜核准備案，並乞指令進行」等情，並附辦法請核前來。查該縣各區本已征有此捐，現為統一征收起見，另訂辦法，改為由縣直接辦理，似可准予照辦，爰將原送辦法，酌量修正為章程，備案提請

第四條 征收經懺捐教育局應先派員至各區會同公安

局查明原有庵廟寺院經懺賬簿，登錄其應征捐數，亦得由該主持者認定每年應繳捐數，分季繳納三個月為一季

第五條 調查時得諮詢村里會各村里會應負報告之責任。

第六條 無論在寺廟庵堂或家庭及公共場所誦經禮懺者，均須前三日內報告就近公安局或公安分局，但按年認定繳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不繳捐而私自舉行經懺者，一經舉發，處以照經懺費加倍之罰金。以罰金之半數，充舉發人獎賞金。

第八條 前項處罰，報告就近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執行。

第九條 經收是項捐款，須有教育局製給摺印收據聯單為憑。

第十條 本辦法實行後，各區教育員所收之經懺捐，應即停止；但教育局開始派員征收時，得由各該區教育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是項經懺捐查照各區向來收數，仍分給各區充初小學經費，自經統一征收後有增加者，由教育局歸入縣教育費支配，呈候核准撥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麗水縣呈請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每豬二角充教育經費

祈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麗水縣政府呈稱：「查職縣縣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三

次會議，閣委員雲翹提議現在教育經費奇絀，擬增加屠宰附捐以充學款，請公決案，議決：「計猪每只帶征附捐洋二角正，由縣教育局呈請教財兩廳核准施行」等語，案經公決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祈察核令遵」。經永銘等查該縣屠宰稅項下，每猪一隻，已有警察附捐二角帶征，此次再加教育經費，屠商是否允洽？飭再查報去後，茲據覆稱：「麗邑屠商，城鄉散處，無從召集，經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

### 海鹽縣呈送徵收經儼捐章程酌加修正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

民政 朱家驊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 陳布雷  
提議者委員兼

案查前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海鹽縣呈復

省政府，為遵令改擬征收經儼捐戲劇捐辦法請賜照准文一件，檢同原件，請查核辦理到廳，除戲捐另案核辦外，當飭將經儼捐辦法，改訂章程，呈送核辦去後。茲據該縣政府遵將

「以每猪一隻，附捐二角，為數無多；且間接取諸食戶，屠商自可允洽，教費奇絀，再請鑒核照准」等語，呈復到廳。查該縣教育經費奇絀，係屬實在，所請帶征屠宰稅教育附捐每猪二角，既據查復：「間接取諸食戶，屠商自可允洽。」似應准予照行應相。會同叙案，提請公決！

（議決）照准

前項章程，另行擬訂，送請覆核前來。查該縣以教育經費不敷，擬征經儼捐，以資抵補，似可准予照行，所送章程，亦經酌加修正應相。備案，提請公決！

計抄送章程一份

（議決）照准

附 海鹽縣征收經儼捐章程

一、本縣爲籌補教育經費，征收全縣各寺廟經懺捐；但價額不及兩元者免征。

二、捐率專就經懺價額計算，征收百分之十，其他費用，不併計在內。

三、捐款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託各村里委員會征收；除照繳起捐款支百分之五爲徵收經費外，按月解繳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四、征收捐款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製備三聯單，送由縣政府加蓋印信，發交各村里委員會分別給

執繳核存查。

五、捐款應由各寺廟於接受齋主邀約時，先向收取轉繳村里委員會掣領執照，交由齋主粘貼於經懺場顯明處所。

六、各寺廟如有匿不報繳，或報繳失實，除責令補捐款外，並照呈納捐銀加倍處罰。

前項罰金。如係據人報告而處罰者，以五成獎給報告人。

七、本辦法自應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教育消息

## 遠東運動會修訂規則

遠東運動會規則，爲中，日，菲三國所訂定，其大部除與世界運動會雷同外，尙有多點不相符合，當第九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時，中，日，菲，印四國代表，特開聯席會議，對於業餘運動規則有切實之更改，且規定大會比賽秩序，其最關重要者，莫若將田徑賽劃分爲兩種錦標。現日本已將全部議決案，致函中，菲，印三國，俟各國正式簽字後，再寄往日本以備下屆遠東運動會之採用，茲將更改細則錄下。

### 一·修訂業餘運動規則

業餘運動以神俠之精神而爲正當之娛樂，且爲體格上，靈敏上，智力上之訓練，而參加比賽者，其所訂規則頗爲嚴格，茲逐條修訂如下：凡業餘運動員須下列之限制，⊖不受

薪水教練運動或服務體育界，⊖不可作薪水比賽，⊖不加入有金錢獎品或其賭博性質之比賽，⊖不加含有不正當之比賽，⊖不受超過運動員應有之費用，⊖不分比賽門券收入，⊖不得變賣獎品爲己用，⊖不准更改姓名加入比賽，⊖不得製造關於運動資格或表演之事實，⊖不得以個人名義與非業餘運動員舉行非經主管業餘體育機關認許之公開或表演比賽，如習慣上或事實上有此種性質之比賽者，不在此例，⊖不可借名提倡業餘運動而圖一己之利益，⊖不得引誘或毀謗主管體育機關承認之業運動員或團體。

### 一一·業餘運動之真義

(甲)業餘運動之真義 除在上款定義內陳述外，具有高尚榮譽公允比賽以禮相待之義，並有尊重比賽規則及不取對方不正當利益之優點，(乙)業餘運動足以表現對於發達機構

增益智力及鍛鍊道德之重要，並可提高各運動之標準，(丙)業餘運動之真義，足以阻止有害運動員或團體之業餘運動名義上之情事，並由妥善體育機關之組織，以促進之。

### 三·比賽秩序之規定

大會比賽秩序，向無正式之規定，歷屆由各該籌備之國自行規定，故比賽時頗難顧及全體茲由四國代表公同議決，規定程序，各項比賽須於規定四日內結束，其全部秩序如下。

△第一日 ①百米預賽，②鐵餅決賽，③百十米高欄預賽，④千五百米決賽，⑤二百米預賽，⑥跳遠決賽，⑦四百米低欄預賽，⑧跳高決賽，⑨四百米預賽。

△第二日 (決賽)①百米，②擲鐵球，③四百米，④百十米高欄，⑤撐竿高跳，⑥一萬米，⑦標槍，⑧二百米，⑨三級跳遠，⑩四百米低欄。

△第三日 (全能錦標賽)①跳遠(五項)，②百米(十項)，③千六百米接力，④標槍(五項)，⑤跳遠(十項)，⑥二百米(五項)，⑦鐵球(十項)⑧鐵餅(五項)，⑨跳高(十項)，⑩千

五百米(五項)，⑪④四百米(十項)。

△第四日 (全能錦標賽)①百十米高欄(十項)，②鐵餅(十項)，③四百米接力，④撐竿跳高(十項)，⑤標槍(十項)，⑥千五百米(十項)。

### 四·游泳規則之規定

(甲)各種比賽採用萬國游泳會比賽規則，(乙)比賽項目為①五十米自由式，②百米自由式，③四百米自由式，④五百米自由式，⑤百米仰游，⑥二百米胸游，⑦八百米四人接力，(丙)每國報名六人，加入比賽，以四人為限，(丁)接力泳每國加入一隊，(戊)比賽總分最多之國，得游泳錦標，每次比賽，以第一五分，第二三分，第三二分，第四一分計算；接力泳第一十分，第二六分，第三四分，第四二分。

### 五·游泳秩序之規定

各項游泳比賽，須於規定四日內結束，第一日預賽，①五十米自由式②二百米胸泳，③四百米自由式，第二日決賽，④五十米自由式，⑤二百米胸泳，⑥四百米自由式，第三日預賽，⑦百米自由式，⑧千五百米自由式，⑨百米仰泳，



第四日決賽，①百米自由式，②千五百米自由式，③百米仰泳，④八百米四人接力泳。

### 教育部擬定正當娛樂標準

教育部為提倡正當娛樂起見特擬定標準，分為三種：甲

- 全部保存不必更改之舊有娛樂事項，一。年節游行歌，慶曆年節之各項歌曲，均可移到國曆年節歌唱；但不妨礙社會風俗，不抵觸時代精神者為限，二。年節鼓樂同前目，三。各項音樂 四。圍棋，象棋，及其他棋類，五。拳術及其他國術，六。競走，七。競渡及游泳，八。試紙鴛，踢毽子，及其他同性質之遊戲，九。其他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乙，改良後仍可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一。演劇，二。大鼓說書，三。山歌連花腔及城市各農村原有之其他歌曲等四。其他須改良之舊有娛樂事項，以上各種，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將原來迷信神權誣淫誣盜及不合時代精神之地方刪去，酌量加入三民主義。整理各項遺教，及國恥事項為材料仍予保存，丙。應提倡之新式娛樂事項，一。各種新式棋類，各種球類，（包括乒乓球，網球，籃，

足球等）三。化裝演講，四。新劇及巡迴新劇團，五。留聲機講演和唱歌，六。幻燈，七。影戲及巡迴影劇團，八。各種競賽會，九。各業同樂會或俱樂部，十。聚餐會，無親會游藝會，十一。其他新式娛樂事項。

### 中學職業科實習辦法

中等學校職業科之實習辦法，茲由教部擬定，其內容：

- 一、職業科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學生均應注重實地練習辦法可分兩種：一為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一為校內未設工廠商店農場，須就附近工廠商店農場實習者。二、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設備務求完善而切實用，應規定學生每日有若干時間實習；三、實習要項，不但注重習作，並且兼重組織，辦理，經營等事；四、利用校外工廠，商店，農場者，實習以前，將學生分為若干，輪流派往，實習要項仍同前條。

### 救濟中學教學弊端要項

教育部統計現今中等學校教學上，有幾種最易犯之弊病：一、教材過深不合學生能力，二、教材無系統，各學年前

後不聯絡，三、教材分量過多，教授時間過少，不能有相當之結束，四、各課自練習，無確定辦法，學生少發表的機會，五、不注重科學實驗，六、不查不認真，教師祇教，不問學生了解與否等。其製定救濟上項弊端辦法，大要如下：一、減少選修課目，集中主要課目，二、縮短假期，三、規辦定科學實驗標準，四、規定主要課目練習辦法，五、多數學生未熟諳的教材，應該複習，六、規定各教師，填寫預定計劃，記明一學期內所教要點，到學期終了時審核實施情形，比較研究，作下學期改進之根據。

### 大學專科學校實行推廣教育辦法

教育部規定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實行推廣教育，其辦法：①公開演講，一、地點校內或校外，二、時間，有定期或無定期，三、講演者，大學教員，或由大學聘請之專家，四、演講材料，社會或科學問題，分幾次講完或一次講完，五、方法，除演講外，或用幻燈影片，或用活動影片，②夜學班，為日間有職業不能進大學作正式生者而設，應多設日用學程，但亦得設一般文化學程，③函授班，

為不能直接進大學者而設，均由大學教員或專家授課，④推廣教學班，大學班附近村鎮，分設特別班，⑤地方需要，⑥科學詢問處，担任解答關於科學問題，或代為轉達通信詢問，⑦特種問題研究會，在校內或校外組織，例如中東問題，收回租界問題，腦膜炎問題，罷工問題等。⑧讀書指導，方法重在介紹書籍雜誌報章，⑨實驗表演，用實驗方法，把科學工程及家事教育等項，作公開實驗，⑩各種實用藝術特別班，如專為商人設的廣告，簿記，會計等課程，專為農人設的選種，治土，滅蟲等課程，專為成年婦女設的育嬰方法，幼稚教育等課程，⑪實習訓練班，專為在職小學教員開的學程，⑫工商指導所，由大學教授或特約專家，備工商家詢問，⑬農業指導所，由大學教授或農業專家，備農業家詢問，⑭教育指導所，由大學教授或特約專家，指導兒童教育及康健等事，⑮循環圖書館，將某類圖書循環出借給民衆或團體，⑯公開辯論會，遇有重要問題發生，舉行公開辯論會，使社會明瞭該問題的真相，⑰特種問題運動會，由大學提倡舉行清潔運動，識字運動等，⑱出版部，

贈刷書籍小冊，及定期不定期刊物，④展覽會，舉行美術展覽，黨義書籍展覽，農具展覽等，⑤暑期學校，每年暑期開辦一次，使中學畢業生大學肄業生及中小學教職員，有補習或進修的機會，但不計學分云。

### 獎勵私立大學專科學校辦法

教育部擬定獎勵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辦法內容：①凡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及省市府酌量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基金會，撥款補助，②某學院或某科系，在教育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褒獎，或給補助費，③有實驗性質而實驗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褒獎或給補助費。

### 訂定私立大學立案標準

●內容分爲四點

教育部以各省市私立大學均須冠日呈報備案，並經一再嚴令催促，茲爲慎重起見，已擬具各大大學呈請立案標準，內容分爲四點：①規在本京內之各私立大學呈請立案期爲二即

日起至八月底止，如在此期限內仍未呈報備案者，即令飭其停辦及招生，②京外各省市私立大學，如交通不便，查無阻滯者，亦均自即日起至九月中止，③如新疆察哈爾等省，其他處較遠而交通又未充分完備，似宜特予優容，擬展至本年年底爲止，以上四項辦法，各該處如屆期仍未呈報立案者，亦勒令停辦，④凡各私立大學呈請立案，須先呈報該校校董會備案，再由該校校董會呈報教育部，由部派定專員，前往詳細考查具報教育部，嚴加審查，再行定奪。

### 江蘇縣立中學校長任免待遇規程

第一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立各中學校校長，依照教育部十九年第四四五號通令辦法，由縣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呈請時，須呈送履歷，畢業文憑，及其他服務證明文件。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履歷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但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爲原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爲

原則①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②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由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呈准教育廳，免除校長職務：①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②違背法令者。③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④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⑤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五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為限。

第六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縣教育局長，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呈准教育廳核定之。

第一級一〇〇元第二級九〇元第三級八〇元第四級七〇元第五級六〇元第六級五〇元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成效卓著，經省督學查明報告教育廳核准者，得晉俸一級，不得自

行請求。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上海縣籌設民衆教育實驗區計劃

①定名 本區定名上海縣民衆教育實驗區。②宗旨 本區以實驗適合本縣情形之社會化的民衆學校，並以實驗所得之結果推行於全縣為宗旨。③區域 本局所辦民衆機關除民校外，概偏于浦西，求教育機關之均等計，本區宜設於浦東。林，此事早經本屆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在案，然若以三林全區為範圍面積六〇餘方里，決難於社會化的民校之實驗，故暫以該自治區中之一鄉為區域，一月來經局方與該區行政當局數度接洽，暫定區東之瑞隆鄉為區域，并擬以該鄉中瑞隆庵為臨時辦公處，鄉東距特別市之楊思區約里許，西離林鎮約六里，交通便利，全鄉戶口百戶以上，頗有集中趨勢，住民概為農業，以作民教實驗區，尚屬相宜。④設備 本區既以實驗適於本縣各地情形之社會化的民衆學校為宗旨，則如遇所

擇區域不足以代表本縣各地情形者，或其他不適於實為驗區者，當隨時遷移故區內，一切設備在試辦期內，當力求簡易，待認為有繼續實驗之可能後，再行添置；且籌備期間，民衆所需要教育之形式未稔，民衆之生活狀況，尙屬隔膜，必欲先期臆斷，從事設備，難充劑足適應之憾，故本區設備在試辦期間，尤不可妄事虞置，現在試辦期間祇須租賃茅屋三椽稍加修葺，以充本區職員辦事處及試辦之用足矣，他若民衆學校所需之課桌椅及教學用具等，亦當酌量需要之緩急而購置，⑤職員 甲·職員種類，1.總幹事一人，（由縣教育局或社教課主任兼任，暫不支薪，平時得請區內幹事兼代。）2.文字言語教育股兼調查股讀物編輯股幹事一人，3.生計教育股兼休閒教育股幹事一人，4.政治教育股兼健康教育股幹事一人，乙·職員聘任標準，1.一般的標準 a.人格高尚服膺黨 b.且具有研究及實驗民教之精神者，c.對於鄉村生活具有濃厚之興趣且有克苦耐勞之精神者，d.爲人和藹純樸與民衆接近且足爲民衆表率者 2. a.文字言語教育股兼調查股讀物編輯股幹事對於教育確有深切研究至於讀物編輯社

會調查及編輯亦有相當經者，b.生計教育兼休閒教育幹事對於農業科學上須具有相當經驗與學識，對於合作事業亦有經驗且具有指導民衆高尚休閒方法之技能者；政治教育兼健康教育股幹事，對於政治教育健康教育確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者，事務，會計，文書員由各股職員兼任暫不另用，⑥組織上海民衆教育實驗總幹事 1.總務科，分文書事務會計三股，2.教導分健康生計家事政治文字言語，社會交際，休閒教育第七股，3.研究科分調查，編輯二股，⑦分期設施 1.試辦時期從事社會調查統計及規畫設施事項，並根據教育廳所頒民衆教育院實習生實習條例，得先試民衆學校，（即教室內教學）或中心茶園一所，（暫定三個月）2.實施時期，從事研究並實驗民教上之新理論及新方法，3.實施及推行時期繼續實施仍如上期惟須將實驗所得之結果，先推行于三林全區，以後逐漸推行於全縣，⑧籌備委員會規程，從略。

### 本廳整理聯合縣立中學

查本省舊金温台處各屬聯合縣立中等學校，類多經費拮据，辦理爲難。內除舊金温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已設有

校董會，負責維持，尙著成績外；其他舊溫百處各屬聯合校，均以校董會尙未組織成立，維持辦理，尤覺困難。本廳現為整理此等學校起見特令行各縣，務於暑假內，遵照市

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組織校董會，以資輔助，而謀發展云。

## 附錄

###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 一、聘請中小學課程標準研究委員，組織研究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七日在本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二十六人。議決要項：1. 中小學課程分科研究辦法，2. 研究標準及步驟，3. 研究期限，4. 推定整理研究報告負責人員。
- 二、擬訂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及該校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課程學分表並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經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開辦費於暑假前先撥一萬五千元，餘數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撥清」。當檢發各件，令行該校知照。
- 三、浙江省體育協進會呈請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並請撥經費；敘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當通令各屬酌派體育人員赴該會研習。
- 四、製定浙江省第一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日曆暨講師一覽表，令發各縣市政府及省立各中學知照。
- 五、准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轉知關於各小學主持訓育人員之設置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 六、准建設廳咨送各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添加合作科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 七、呈 教育部呈送浙江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 八、省立高級中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遺職以林曉繼任，其原有校務主任一職，不再設置；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九、奉行部令省令事項：1. 教育部令發私立大學一覽表，2. 教育部令，嗣後初中教科書，除外國語一科外，一律採

用中文教本，3. 省政府令發市組織法——奉經分別令行

各屬知照。

##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規程

十九年五月修訂

第一條 本館由前縣立教育流通圖書館改組，定名為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購備之圖書，分下列三大類：

1. 一般書類（哲學教育政治經濟及自然科學等書屬之）

2. 兒童讀物（童話故事及兒童文學等屬之）

3. 通俗圖書（歷代演義傳奇小說及民衆常識等屬之）

第三條 本館各類圖書之流通，依下列之規定：

1. 一般書類流通於縣屬各教育機關

2. 兒童讀物流通於縣屬各小學

3. 通俗圖書流通於縣屬鄉村圖書館及本館各指定流通處

通處

第四條 本館以流通為主旨，館內暫不特設閱書室。

第五條 本館各類圖書，除一般書類由本館直接處理外；其

兒童讀物及通俗圖書，特設專庫，名為兒童讀物庫及通俗圖書庫。

第六條 一般書類之流通借閱章程，與兒童讀物庫通俗圖書庫各庫章程，均零定之。

第七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館員一人至二人，由館長任用之，

第八條 本館館長及館員，協同掌理下列各種事宜：

1. 圖書購置及用具設備

2. 圖書分類及保管

3. 分配及收發圖書

4. 編輯圖書書目館務概況調製統計表式

5. 指導借閱人關於圖書內容之質問

6. 辦理文牘編製預決算

7. 其他關於圖書館之業務



第九條 本館經費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一般書類流通借閱章程

### (一) 流通辦法

第一條 本館所有一般書類之圖書，分兩部分流通：

1. 一部分存放館內，備各教育機關成私人之借閱。
2. 一部分存放本館定造之船上，直接運送各區教育機關，滾次借閱。

第二條 每學期開始時，本館將一般書類之圖書目錄，送發各教育機關，函請其來館借閱。

第三條 本館認為有價值而足供教育機關參考研究之圖書，隨時撰述內容綱要介紹各教育機關借閱。

### (二) 借閱規則

第一條 一般書類之圖書，凡借閱人均得函借或面借，但均須先索取本館借書券。

第二條 借書券內各項借閱人，應依照填寫並簽字蓋章函寄或面交本館。

第三條 借書券上所在機關項內，必須蓋有機關主持人印章，由該機關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非教育機關人員借閱圖書，須覓相當機關負責保證，其以私人名義借閱者，應納同值之保證金，還書時保證金發還。

第五條 本館收到借書券後，認為手續完備即照發圖書；其函借者，應納足郵費；其郵寄不通處，照借閱人通訊處寄遞，倘有遺失，由借書人負責。

第六條 每人每次借書以二種為限（新到雜誌以一種為限），每次借閱時間，以二週為限（自圖書發出日算起）。

第七條 借閱人不依限期寄還，亦不聲明遲還理由時，第二次不得再借，一面函催負責保證機關索還。

第八條 借去圖書如有遺失，缺少，圈點，塗抹，加蓋圖章

，及摺皺，破壞，割裂，剪裁時，應照圖書原價賠償。

第九條 借書券之使用方法及注意各點，詳載券上。

##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附設兒童讀物庫暫行章程

###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館為促進縣屬各小學兒童課外讀書之趣味，特附設兒童讀物庫，分區流通。

第二條 兒童讀物庫，暫設五個總庫，每學區設置總庫一個，委託附設所在地之小學管理之。

第三條 每庫分作若干份，委託區內小學若干所管理之。

第四條 讀物之管理辦法及借閱規則，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管理辦法

第一條 每學期開始時，本館將兒童讀物送至各總庫。

第二條 各總庫於讀物送到時，應查對書目及冊數，分配為若干份，送交區內所委託管理之各小學。

第三條 區內受委託管理之各小學，收到讀物後，即行平均分配，借與附近各小學，以備兒童借閱。

前項借與，依借閱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各總庫及受委託管理之各小學，應共同商定附近之各小學之區劃，使份與份之借閱，不致有重複或獨付缺如之弊。

第五條 每學期內份與份，應彼此交換三次以上，不得固定。

第六條 每學期末受委託之小學，應將各份讀物送還總庫，由總庫彙繳本館。

### (三) 借閱規則

第一條 縣屬各小學借閱兒童讀物，應直接向各總庫或受委託管理之各小學領取之。

第二條 借閱證由本館置備，發交各總庫及受委託管理之小學保管備用。

第三條 每次讀物收到時，應在借閱證反面，加蓋校章，及  
注管人圖印。

第四條 各區讀物借閱期限爲一學期，在一學期內輪流借閱  
之次數不限定。

第五條 讀物交換借閱時，總庫或受委托管理之小學，應查

##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附設通俗圖書館暫行章程

### (一)總則

第一條 本館爲便利縣屬各處民衆，得隨時借閱通俗圖書，

特附設通俗圖書館分別流通。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設於本館所指定之流通處。

第三條 本館就尚未設立鄉村圖書館各處，暫設六個流通處  
，委托當地小學管理之。

第四條 通俗圖書之管理辦法及借閱規則，均依本章程之規  
定。

### (二)管理辦法

第一條 每學期開始時，本館將通俗圖書，送至各庫。

對借閱證上所註明之冊數；如有缺少，即行登記，  
並令其賠償。

第六條 每學期終各借閱之小學，應將借閱讀物，送還原領  
之總庫，或受委托管理之小學。

第二條 各庫於圖書送到時，應查對書目及冊數；如查有不  
符，應立即函告本館。

第三條 各庫圖書彼此交換之時期及次數，由本館定處理之

第四條 每年暑假及年假期內，應由各委托管理之小學，推  
定校內職員一人管理之。

第五條 委托管理之小學對於民衆借書事項，應照本館印發  
之借書登記簿內各項，逐次填記。  
前項借書登記簿，每學期終應繳還本館。

### (三)借閱規則

第二條 縣屬各區民衆借閱通俗圖書，須先向各流通處索取借書證，依式填記；其不能填記者，可請流通處代填之。

前項借書證，由本館印發各流通處保管使用。

第二條 借書證上應有保證人簽字蓋章，否則無效。此項保證人限於借閱人所在地點之機關主持人。（如村里會及小學之負責人）

第三條 借書證手續完備後，即得領取圖書。

## 臨海縣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一，本辦法專爲便利各小學教員研究小學教育而訂。

二，爲小學教員得通訊研究起見，特設通訊研究處。

三，凡本縣小學教員均享有通訊研究之權利。

四，凡關於小學教育事項如有疑難時，均得寫信到研究處，由研究處代爲解答。

五，研究處由教育局局長縣督學第二課課長並聘請富有小學

第四條 每一借書證可連續使用若干次，以證上填滿爲度；每一借書證使用完畢後，須繳充原領之流通處調換新證。

第五條 每人每次借閱通俗圖書，以兩冊爲限，每次借閱時期，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第六條 借閱人如將圖書失少或損壞時，應責令保證人追繳賠償。

教育經驗與學識者若干人組織之。

六，凡不關於小學教育事項，概不答復。

七，研究處附設教育局內。

八，本辦法經教育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招收男女藝友實習簡章

一、宗旨 以訓練地方小學師資，並使未受師範教育之小學教員予以進修之機會。

二、名額 暫定十名（試有成效，再事擴充。）

三、資格 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充小學教師一年者。

四、年齡 十九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五、學習課程 小學行政及組織，小學各科教學法，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測驗及統計，兒童學，黨義。

六、實習工作 教育實習，訓練實習，行政實習。

七、期限 計分四期：修滿三個月為第一期，修滿五個月為第二期，修滿八個月為第三期，修滿一學年為第四期。凡修滿二期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由本校給予乙種證書；修

滿四期，並有相當成績者，由本校給予甲種證書，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八、費用 (1)不收一切費用。

(2)膳食自辦，或委託本校膳食股代辦亦可，但膳資須按月預繳。

(3)參攷書籍經本校輔導部指定通告後，各藝友自行購置。

九、入學手續

(一)報名 (二)檢查體格 (三)攷試

報名日期 月 日起 月 日止

攷試日期 月 日

攷試科目 國語，算術，常識。

十、攷試地點 吳興榆樹街本校。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出版 第四十六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 冊數     | 定價   | 郵費   |
|--------|------|------|
| 每週一冊   | 五分   | 半    |
| 全年五十二冊 | 二元二角 | 六角六分 |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 地位 | 全頁    | 半頁   | 之四   |
|----|-------|------|------|
| 每期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 一月 | 十五元   | 七元五角 | 三元八角 |
| 半年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二十元  |
| 全年 | 一百五十元 | 七十五元 | 三十八元 |